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19)浙规建字第0220149号

建字第 号

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
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
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慈溪市教育局

新潮塘区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

青少年官路以东，科技路以北

总建筑面积46895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545平方米（其中中学教学楼5685平方米，小学教学楼7840平方米，行政综合楼2890平方米，科技楼、实验楼6615平方米，食堂、宿舍4265平方米，体育馆2855平方米，门卫80平方米，连廊835平方米，多功能教室。图书室1810平方米，室外楼梯80平方米，看台、主席台435平方米，架空层2590平方米），地下建筑面积11350平方米。



- 1、申请表；
- 2、浙（2019）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44992号；
- 3、总平面图、施工图；
- 4、有关部门意见。

本许可证有效期一年；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；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获批准的，本许可证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